

代號：14430
19330
頁次：1-1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消防與災害防救、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力運用有助於消防工作之推動，試依相關法規說明何謂「消防志工」？
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公共事業」？並說明「公共事業」違反災害防救法之罰則規定。
(25分)
- 三、何謂「消防同意權」？相關法規對「消防同意權」有何具體之規定，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因地震災害失蹤之人如何推定其為死亡？並請說明政府災害救助種類方式。(25分)